

证券代码：834107

证券简称：华强电子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107	华强电子	2023年7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自2015年8月17日以来,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指导并督促公司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届时将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点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5906724199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